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廉能透明措施

甄選申請表

提案單位 (機關)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主要 辦理人員	陳科長
透明化措施 名稱	跨縣市代收 外縣市領補償費免奔波
措施簡介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為擴大便民服務範圍、提升服務效益，辦理跨縣市代收土地徵收補償費及保管款申領案件，依以往作法須由土地所有權人本人或委託他人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徵收土地所在縣市政府指定地點辦理，民眾需浪費往返路途，消耗時間及金錢，若文件欠缺須要補正，更非 1 天既能完成領款手續，不符經濟效益。鑑此，地政局與 5 個直轄市政府及 11 個縣市政府合作，實施跨縣市互為代收人民申領徵收補償費或保管款案件，居住在臺中的民眾如果不方便親自到這些外縣市領取徵收補償費或保管款，可將應備的領取文件送來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轉送給該縣市政府辦理。居住外地的民眾要領臺中市的徵收補償費，也可將領取的文件送到就近的縣市政府，一經轉送就可受理發放，不僅免除車程往返的時間和交通成本，不受限於地域限制，讓市政服務打破縣市的界線！

系統興利 防弊、外部監督價值 (35 %)	1. 興利 (1) 免除往返交通，輕鬆有效率。 (2) 在地洽公節能又減碳。 (3) 突破時空限制，服務不受限。 2. 防弊 (1) 隨到隨辦，拖延積案弊端不再有。 (2) 跨縣市代收文件都公開並作成紀錄，作業確誤無所遁形。 3. 外部監督 (1) 行政進度全都露，公開透明好廉能。 (2) 跨縣市共同參與監督，市民能有信賴感。
系統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 (30 %)	1. 標準化流程 跨縣市代收流程標準化：為免除土地所有權人跨縣市申領補償費之舟車勞頓，減少往返交通的時間及金錢浪費。 ● 實施跨縣市前：跨 2 個縣市/件 <pre> graph LR A[搭車或開車] --> B[申請領款證明文件審核] B --> C[通知銀行開立支票或匯款] C --> D[領支票或確定匯款通知] </pre> ● 實施跨縣市後：隨到隨辦 <pre> graph LR E[當地申請] --> F[當地縣市政府代收並紀錄] F --> G[回家等確定匯款通知] </pre> 2. 公開化 (1) 申請無地域：由當地合作縣市政府地政機關辦理代收，無須親自跨地域辦理，從當地即可瞭解辦理情形。 (2) 作法公開一致化：跨縣市代收合作可公開並可統合領款作業。
系統便捷性、完整性及安全性 (20 %)	1. 便捷性 彈指間隨到隨辦代收申領補償費服務，進度透明不受機關上班地點的限制，服務便民又及時。 2. 完整性 整合各縣市資源，以提供多途選擇，讓便民不再隻字片段，消除民眾對政府機關期許便民差距。 3. 安全性 跨縣市機關代收，可避免郵寄文件遺失之風險，讓市民保有重要文件安全無虞。
民眾使用情形	1. 節省民眾往返需耗時時間和交通成本，民眾等待的時間即可自行運用調配，已達到簡政便民及節能減碳。 2. 本跨縣市代收自 104 年 6 月辦理跨縣市代收代領補償費迄今，已有 2 案申請。

(15%)	
相 關 附 件	最近案例供參

本案為台三線東勢豐原段 171K+933.78-173K+613.78 拓寬工程用地徵收案內石岡區新廣興段 687、653、647 地號等 3 筆土地補償費，請檢附：

1. 身分證影本 1 份，並蓋印鑑章。
2. 印鑑證明 1 份。
3. 存摺影本 1 份，並蓋印鑑章。

請於 1.國庫領款單(一式三聯)、2.申請徵收補償費匯款轉帳委託書(有打 V 都要填寫)、3.應繼分表 蓋印鑑章。

若有任何問題請來電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承辦人

04-22170753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

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600428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用地徵收案土地之補償費，原土地所有權人黃纘璞（歿）之繼承人 申請同意轉帳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06年2月21日徵收補償費轉帳委託書辦理。

二、旨揭為台三線東勢豐原段171K+933.78-173K+613.78拓寬工程用地徵收案內石岡區新廣興段687、653、647地號等3筆土地補償費，轉帳金額計新台幣1,468元整（保管日期：105.7.22保管字號第95號），請將上開金額轉帳匯入該申請人如附件帳戶中，連同利息依申請人轉帳委託書辦理轉帳，相關電匯費用請自補償費中抵扣，轉帳完畢請通知申請人並復知本府。另請將核蓋發訖章之國庫專戶領款單正本2聯，於次月1日即彙整分別函報本府地政局會計室及地用科，以利核銷。

三、檢送國庫專戶領款單及轉帳同意書、存摺封面及身分證影本影本各1份。

正本：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 林佳龍 出
副市長 林陵三代 行

40343

台中市西区三民路一段158号6F

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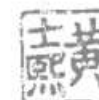
申請依應繼分領取徵收補償費申請書及應繼分表

被繼承人 黃纘璞(歿)土地坐落於 台三線東勢豐原段 171K+933.78-173K+613.78 工程用地且經徵收公告，茲檢送繼承案之相關文件，並依民法有關應繼分規定製作以下應繼分表，申請依應繼分領取徵收補償費，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編號	繼承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補償費總額	應繼分權利範圍	應繼分補償費 (四捨五入請自行調整至元)	戶籍住址
1		1	164,375 元	1/112	1,468 元	
2			164,375 元	1/280	587 元	
3		5	164,375 元	1/112	1,468 元	
4		0	164,375 元	5/280	2,935 元	
5			164,375 元	1/280	587 元	
6		9	164,375 元	1/112	1,468 元	
7		1	164,375 元	1/112	1,468 元	
8		2	164,375 元	1/14	11,741 元	
9			164,375 元	1/42	3,914 元	



105.12.2



105.12.30



106.2.21



105.12.12



▲
跨縣市收件照片
▼





何先生案跨縣市收件照片

何先生案跨縣市收件照片

